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2005年全年業績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百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0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 | | 2005年 1月1日至 2005年 12月31日 (附註1) 港幣千元 | 2004年 3月1日至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
|---------------|----|--|---|
| | 附註 | | |
| 營業額 | | 5,503,393 | 3,981,000 |
| 其他收入 | | 246,422 | 176,935 |
| 投資收入 | | 16,122 | 2,488 |
| 採購貨物 | | (4,131,670) | (3,181,991) |
| 存貨變動 | | 13,529 | 241,901 |
| 員工成本 | | (448,762) | (352,240) |
| 折舊 | | (125,378) | (98,95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159) | (2,330) |
| 營運前支出 | | (2,642) | (4,136) |
| 其他費用 | | (904,899) | (656,067) |
| 融資成本 | | (227) | (9) |
| 除稅前溢利 | | 163,729 | 106,597 |
| 所得稅支出 | 4 | (39,793) | (24,430) |
| 本年度／本期間溢利 | | <u>123,936</u> | <u>82,167</u>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 | 124,532 | 79,46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596) | 2,706 |
| | | <u>123,936</u> | <u>82,167</u> |
| 股息 | 5 | | |
| — 末期 | | 36,400 | 22,100 |
| — 中期 | | 14,300 | 10,400 |
| | | <u>50,700</u> | <u>32,500</u> |
| 每股盈利—基本 | 6 | <u>47.90 仙</u> | <u>30.56 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 | 2005年 港幣千元 | 2004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7,613 | 342,660 |
| 可供銷售投資 | 24,861 | – |
| 投資證券 | – | 3,936 |
| 遞延稅項 | 11,625 | 10,922 |
|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 78,756 | 76,108 |
| | <u>432,855</u> | <u>433,626</u>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383,051 | 384,075 |
| 應收貿易賬項 | 23,413 | 16,302 |
|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19,772 | 16,728 |
|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 42,569 | 37,515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042,294 | 776,018 |
| | <u>1,511,099</u> | <u>1,230,638</u>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貿易賬項 | 796,116 | 709,949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318,781 | 271,332 |
|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10,636 | 10,553 |
|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84,512 | 61,678 |
| 銀行借款 | 14,351 | – |
| 應付所得稅 | 14,220 | 9,705 |
| 應派股息 | 169 | 142 |
| | <u>1,238,785</u> | <u>1,063,359</u> |
| 流動資產淨額 | <u>272,314</u> | <u>167,279</u> |
| | <u>705,169</u> | <u>600,905</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52,000 | 52,000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591,551 | 480,221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643,551 | 532,221 |
| 少數股東權益 | 40,066 | 40,682 |
| 權益總數 | 683,617 | 572,903 |
| 非流動負債 | | |
| 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 21,552 | 28,002 |
| | <u>705,169</u> | <u>600,905</u> |

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涵蓋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基於對上期間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相應金額涵蓋由2004年3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因而未能與本年度所示金額作出比較。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作出變動，而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沒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一般不會允許追溯地確認、不再確認或按追溯基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是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2004年12月31日之前，本集團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來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適當分類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按公允值列賬，並將未實現損益計入利潤或虧損。持至到期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分類列作「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上述分類視乎所購入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列賬，而有關公允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利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過往按成本值減減值列賬）重新分類/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已就該等債務及股本證券於2005年1月1日之過往賬面值調整港幣17,640,000元。

上述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並無對本期間及上一個期間之業績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至今定論為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資本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 公平值選擇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 財務擔保合約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 礦資源開採及評估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財務工具：披露 ¹ |
|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4 |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 ² |
|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5 | 退役、修復及環境整修基金所產生之權益權利 ² |
|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6 | 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動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責任 ³ |
|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7 | 在高度通脹經濟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⁴ |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5年1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本集團以其業務所在地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及市場劃分之地域分類資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香港 港幣千元 | 中國 港幣千元 | 綜合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u>3,835,970</u> | <u>1,667,423</u> | <u>5,503,393</u> |
| 業績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u>168,844</u> | <u>(5,115)</u> | 163,729 |
| 所得稅支出 | | | <u>(39,793)</u> |
| 本年度溢利 | | | <u>123,936</u> |

於2004年3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期間

| | 香港 港幣千元 | 中國 港幣千元 | 綜合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u>2,878,006</u> | <u>1,102,994</u> | <u>3,981,000</u> |
| 業績 | | | |
| 除稅前溢利 | <u>93,200</u> | <u>13,397</u> | 106,597 |
| 所得稅支出 | | | <u>(24,430)</u> |
| 本期間溢利 | | | <u>82,167</u>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之單一類業務，故未有列出業務環節之分類資料。

4. 所得稅支出

| | 2005年 1月1日 至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 2004年 3月1日 至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
|-------------------|---|---|
| 稅項支出包括： | | |
| 本年度／本期間 | | |
| 香港 | 32,516 | 22,500 |
| 中國其他地區 | 8,212 | 4,247 |
| | <u>40,728</u> | <u>26,747</u> |
| 以往期間／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 |
| — 香港 | (522) | — |
| — 中國其他地區 | 290 | (521) |
| | <u>(232)</u> | <u>(521)</u> |
| | <u>40,496</u> | <u>26,226</u> |
| 遞延稅項抵免： | | |
| 本年度／本期間 | (703) | (1,796) |
| 本年度／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 <u>39,793</u> | <u>24,430</u>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仙(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0個月：港幣8.5仙)，股息將於2006年6月19日或之前派付，惟須待股東於2006年5月19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連同於2005年10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5仙(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0個月：港幣4仙)，即本年度總股息為每股港幣19.5仙(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0個月：港幣12.5仙)。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港幣124,532,000元(截至2004年3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止10個月：港幣79,461,000元)，與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2004年3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260,000,000股)計算。

年內／期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16日至2006年5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6年5月15日下午4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營業額上升38%至港幣55億3百萬元，主要受惠於現有店舖及新開店舖錄得理想的銷售額。毛利率由26.1%輕微下降至25.2%，此乃由於本集團為迎合顧客需求，擴大了邊際利潤較低的食品部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躍升57%，至港幣1億2千5百萬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0個月：港幣7千9百萬元)及港幣47.9仙(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0個月：港幣30.56仙)

員工支出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8.8%下降至8.2%水平，而租金支出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亦由7.9%下降至7.0%。

於年結日，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銀行結存及現金達港幣10億4千2百萬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7億7千6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為港幣1千4百萬元(2004年12月31日：無)。這些貸款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年息為4.7%。

年內資本開支為港幣9千9百萬元，主要用作翻新本集團現有的店舖、開設1間獨立超級市場、2間JUSCO十元廣場，以及1間GMS。

本集團在財務方面資源充足，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支付資本開支。

由於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採購佔採購總額少於5%，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

在2005年間，物業市場復甦及薪金水平上升推動了本地經濟的整體增長。香港的零售市場持續好轉，而在暢旺的中國市場也同樣顯示了強勁的消費意欲。經濟指數表現理想，鼓勵消費者購買更多各式各樣的優質商品，大大推動零售業發展。此外，香港的就業情況有所改善，加上訪港旅客人數創新高，當中更以來自中國的個人遊旅客，造就了2005年的良好市場氣氛。隨著國內消費者日益意識到信譽良好和可靠的零售商購物的好處，中國零售市場亦得以持續健康發展。藉著改善採購貨品種類、提供優質顧客服務及改進購物環境，令集團能承接此消費趨勢而有出色的表現。

香港業務

鑒於整體經濟前景明朗，香港市民更加樂於消費。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營業額錄得港幣38億3千6百萬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0個月：港幣28億7千8百萬元），上升33%。本年度純利亦大幅上升90%至港幣1億3千8百萬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0個月：港幣7千2百萬元）。

於回顧年內，集團於2005年4月在觀塘apm開設首間JUSCO超級市場。新店採用嶄新的經營模式，成為設於GMS之外的獨立超級市場。此超級市場提供一系列優質產品，包括進口食品及冷熱熟食，並以區內的上班族及居民為目標顧客。

此外，我們進一步拓展JUSCO十元廣場的銷售網絡，年內分別在荃灣及灣仔開設2間分店。本集團現時共開設了9間JUSCO十元廣場，每間均秉承我們「物有所值」的宗旨，為顧客提供優質新穎而且價格相宜的貨品。

與此同時，本集團位於大埔的GMS經過2個月的裝修工程後，經已在2005年8月重新開業。大埔店按照「理想家居」的概念翻新，並加入多項新元素，包括全新的品牌商戶、擴大後的家庭用品及傢俬部、更多種類的時尚產品、衣飾及玩具，以及多款美食選擇，致力為區內為數日增的上班夫婦和核心家庭提供更佳服務。

本集團的自有品牌—TOPVALU，一直以來以質優及物有所值見稱。其對集團的成功，一路擔當重要角色。年內，本集團積極為此品牌開發和推出新產品，由家居用品、食品以至日常用品，種類包羅萬有。TOPVALU現等同於優質、安全、環保及令顧客滿意的標誌，深受市場歡迎和認同。

中國業務

去年，華南的零售業務繼續顯著增長。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達到港幣16億6千7百萬元，較去年10個月上升51%，其中主要受惠於東湖店全年的營運貢獻、龍崗店開業和現有店舖的銷售增長。

年內，永旺(中國)商業有限公司(「永旺(中國)」)積極籌備配合集團的拓展計劃，包括發展位於廣東省順德、內設一間GMS的購物商場。由於仍然處於投資期，故需要投放資源以鞏固永旺(中國)的基礎。另一方面，集團策略性地於偏離市中心但充滿發展潛力的地區所開設的新店，其業務仍處於萌芽階段。基於上述兩項因素，中國業務錄得港幣1千4百萬元的虧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0個月：純利港幣1千萬元）。

人力資源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共聘用3,500名全職員工及3,3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致力提供優質服務的員工。我們深明員工培訓的重要性，致力為旗下員工提供最佳培訓，亦將繼續於人力資源方面投放資源，以提升服務質素及員工的知識水平。本集團將與永旺百貨母公司AEON Co., Ltd.共同舉辦更多人才交流活動，增加最佳作業手法的分享機會及締造更強大的協同效益。

展望

香港業務

根據最新的市場研究顯示，香港不僅失業率呈下降趨勢，加上物業市場復甦、通脹穩定，及繼續維持全球最自由市場的地位，因此市民對經濟前景亦逐漸回復信心，購物意欲亦隨之增加。此外，香港挾亞洲購物天堂及美食之都的美譽，亦不斷吸引大量旅客來港旅遊，尤其是參加內地個人遊的旅客。我們深信，上述因素將有助增加顧客消費，進一步刺激香港的零售市場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有龐大顧客流量的合適地點，開設更多GMS、JUSCO十元廣場及獨立超級市場。我們亦將積極提升現有店舖的質素，營造理想的購物環境，迎合各區顧客的需要。我們將透過自有品牌「TOPVALU」推出價格相宜的優質商品，於各店舖重點銷售。

此外，本集團旗下的超級市場將繼續提供獨特的新鮮食品及各類商品，包括特色商品及美食。我們亦將籌辦更多活動，推廣不同文化源流或國家的商品及食品，和舉辦各式主題活動，以滿足不同顧客的口味和配合市場的變化。

中國業務

中國經濟持續強勁增長，各行各業亦發展蓬勃，當中以零售業尤其出眾。隨著內地人民的消費力不斷提升，他們不僅要求店舖提供各式各樣優質及新穎的商品，更追求稱心滿意的購物體驗。為滿足此等需要，我們將專注為所有顧客締造便捷舒適的購物環境，並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店，務求透過提供一站式購物服務，吸納這群新冒起的高收入人士成為顧客。

鑒於城市化日趨迅速、人口遷移、消費者購物習慣改變，以及更多家庭擁有汽車，大型購物商場於中國零售市場地位日益重要。本集團將於2006年內，在廣東省順德開設一間隸屬於永旺(中國)的購物商場，並將嘗試嶄新的營運模式。商場策略性地設於大良鎮，鄰近住宅及旅遊區，並連接多條主要公路。這個設備完善的購物商場，其中4萬5千平方米由永旺(中國)管理，預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千萬元，並於場內開設一間新的GMS。商場將設有室內購物街、各式食肆和零售商舖，與及約2千個泊車位。預期商場開幕後將成為順德的消閒熱點，為當地居民提供一站式便利購物的愉快體驗。

除了致力擴展業務及提升質素外，本集團亦積極執行「永旺行為規範」，務求時刻為顧客提供最佳服務。建基於「一切全為顧客」的理念上，我們有信心令顧客的生活日趨完善，體現本集團一直以來堅持的傳統及使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一向銳意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現有董事作出關於有否遵守標準守則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瑞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林貝聿嘉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山口辰弍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宮下直行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06年3月24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宮下直行先生、黃敏儒先生及林文鈿先生；非執行董事常盤敏時先生、山口辰弍先生、岡田元也先生及石井和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貝聿嘉女士及沈瑞良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